

武强县河渠桥梁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强县河渠桥梁建设项目已由武强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武发改农招核字【2023】0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一般债券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武强县水利局，项目代建机构为，招标人为武强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北大衡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1) 建设地点：武强县县域内；(2) 项目规模：本项目包括天平沟杜林桥、杜林排干大段庄桥、大过引渠南立车桥3座桥梁拆除重建；总干退水夹圪涵桥、曹庄引渠永红村桥2座桥梁维修加固。第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 天平沟杜林桥重建工程。第二标段主要建设内容 大过引渠南立车桥重建工程。第三标段主要建设内容 杜林排干大段庄桥重建工程、总干退水夹圪涵桥维修加固工程、曹庄引渠永红村桥维修加固工程。(3) 工期：60 日历天；(4) 标段划分：3 个标段。

2.2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资质要求：(1) 投标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2)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原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本)；(3) 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4)财务要求：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5)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注：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投标人可参与上述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在前一个标段中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可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再推荐此单位为后续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2023-09-15 09:00至2023-09-20 09: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bidding.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0元，在退还图纸时一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10-08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bidding.com/>)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武强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大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衡水市武强县新开街18号	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50号
邮编：	/	邮编：	/
联系人：	樊星	联系人：	于海龙
电话：	0318-6120117	电话：	0311-66563828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网址：	/	网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